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以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3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6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109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13109450-1.pdf、10413109450-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便民服務」1案，訂於105年1月1日起開辦，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 覲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服務案，本部前於104年6月15日召開研商推動會議，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商討論相關工作內容及办理流程，並已委由廠商於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」增設旨揭服務所需之系統功能。
- 二、檢送本服務作業內容及办理流程(如附件1)，請預為規劃作業分工及相關準備工作。另本部已印製宣導摺頁(分配數量如附件2)將於近日寄送，請貴府配合開辦作業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地籍科 收文:104/12/10



1040279700

有附件